

衔接资金公告

现将保定市莲池区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，公示期为 10 天（2023 年 7 月 27 至 8 月 5 日）。如对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

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和地址：莲池区财政局；地址：七一中路 789 号莲池区政府。

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：0312-3103850；bsqcz@163.com

附件：保定市莲池区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





莲池区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

序号	文号	文件内容	资金性质	专款金额 (万元)	使用单位
1	保财农【2023】24号	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	中央	150	区农业农村局